實踐大學 應用日文學系

參加日語相關活動比賽學生成績加分辦法

101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獎勵本系同學參加日文相關比賽，特制訂本辦法。

二、加分辦法如下：

1. 校內日文相關比賽：參加者該學期總成績加3分。

2. 校外日文相關比賽：經由主辦單位公告，報名參加及取得入選以上資格者。

(1)雖報名，但無入選初賽或複賽者學期總成績加3分。

(2)初選通過但未入選複賽及未得獎者，學期總成績加4分。

(3)得獎者學期總成績加7分。

(4)比賽成績第一名者學期總成績10分。

(5)在同一場比賽得到複數獎項者，以最高獎項加分。

3.由相關課程老師施行加分，如下：

比賽	作文	演講	配音	俳句	紙芝居	翻譯	辯論	其他比賽
一年生	會話(高職生) 日文(一般生)	會話	會話	會話(高職生) 日文(一般生)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二年生	作文	會話	會話	作文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三年生	作文	會話	會話	作文	會話	翻譯	會話	會話
四年生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	會話